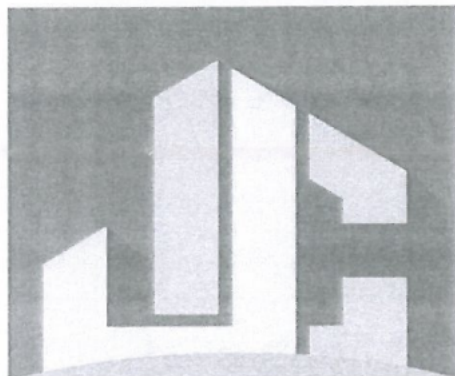


濮阳市审计局选定中介机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采购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4-26



锦宸工程管理

JIN CHEN ENGINEERING MANAGEMENT

征集人:濮阳市审计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锦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总则	12
2、征集文件	14
3、响应文件	14
4、响应	16
5、开标	16
6、评标	16
7、授予框架协议	17
8、重新招标	19
9、纪律和监督	19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21
第四章 评审方法	23
评审方法前附表	23
1. 评审方法	28
2. 评审标准	28
3. 评审程序	2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一、响应函及开标一览表	4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2
三、授权委托书	43
四、技术部分文件	44
五、资格证明文件	45
六、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47
七、供应商实力	49
八、其他材料	52

第一章 征集公告

一、项目名称：濮阳市审计局选定中介机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4-26

三、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规定费率：基本费率 0.8‰；投标核减费率 1.5%。

注：投标报价在规定费率基础上按百分比报价。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给予小微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五、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内容：造价咨询公司 8 家。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框架协议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

4、质量要求：满足征集人需求及国家、行业要求。

5、标段划分：共划分 1 个标包。

6、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从成立之日算起）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声明文件（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凭据 和社会保险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开标后，采购人通过互联网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负责保留查询信息，供应商不再提供）。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竣工结算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同时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且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已缴纳近一年及以上社会保险（以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或网上查询截图为准，已退休需提供退休证）。

4、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八、获取征集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审、结果公告实行全程电子化。

-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
-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下载征集文件；
- 4、售价：0 元。

九、响应文件上传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电子标投标注意事项：

- 1、时间：2024 年 04 月 0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地址：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 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 4、下载征集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在公告规定时间，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登录，获取电子征集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此为获取电子征集文件的唯一途径。
- 5、投标文件递交流程：供应商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http://www.pyggzy.com/>)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政府采购”进行登录，选择所投项目，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如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供应商可以重新上传。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逾期上传视为网上投标无效。
- 6、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需由供应商按时进入网络与本项目相匹配网上开标室，按指令进行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 7、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注：使用 IE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全部解密完成，系统自动唱标。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4 年 04 月 0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地址：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开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公告期限五个工作日。

十二、联系方式

1、征集人：濮阳市审计局

地址：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 451 号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18503930179

2、征集人代理机构：河南锦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 1507 号 3 号楼一单元 4 层 404 号

联系人：王锐

联系方式：13013240653

发布人：河南锦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03 月 1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征集人	名称：濮阳市审计局 地址：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 451 号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18503930179
1.1.3	征集人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锦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 1507 号 3 号楼一单元 4 层 404 号 联系人：王锐 联系方式：13013240653
1.1.4	项目名称	濮阳市审计局选定中介机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1.1.5	服务区域	征集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造价咨询公司 8 家
1.3.2	框架协议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
1.3.3	周期要求	以具体项目任务委派单或单项合同为准
1.3.4	质量要求	满足征集人需求及国家、行业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从成立之日算起）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声明文件（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凭据 和社会保险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p>(5)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注：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p> <p>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开标后，采购人通过互联网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负责保留查询信息，供应商不再提供）。</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竣工结算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能力；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同时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且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已缴纳近一年及以上社会保险（以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或网上查询截图为准，已退休需提供退休证）。</p> <p>4、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5.1	入围供应商的数量	8名。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供应商确定排名前8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
1.5.2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	淘汰比例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
1.7	分包	√不允许
1.8.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负偏离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征集文件	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10 日
		形式：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 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征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征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3.2	征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征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修改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修改	供应商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2.1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项目情况，按照最高限价的百分比填报费率（已包含税金），最终的入围价=最高限价*入围单位的投标费率。
	响应报价的其他说明	<p>1.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括保险费、培训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只能报一个投标费率。本次报价为一次性不可更改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及征集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p> <p>2. 如果响应文件中报价部分前后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经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响应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p> <p>4. 合同结算价款=最高限价*入围单位的投标费率。</p>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4.1	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采购不收取入围保证金，需提供响应函。

4.1.1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签字或盖章要求：</p> <p>(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4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须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5.1.1	开启时间和开启地点	<p>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开启地点：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要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注：使用 IE11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p>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审小组	评标委员会由 1 名征集人代表和 4 名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 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6.4.1	履约担保	为优化营商环境，减少供应商资金占压，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6.7.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p>1、入围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形的， 将被清退。</p> <p>(1) 如入围供应商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甲方报备， 发生变更后 30 日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p> <p>(2) 入围供应商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p> <p>(3)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p> <p>(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p> <p>(5)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p>

		<p>(6)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p> <p>(7)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p> <p>2、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p> <p>3、濮阳市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6.8.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p>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p>
8.1	其他	<p>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征集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p> <p>2. 中标人与征集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征集人代理机构备案。</p> <p>3. 征集人或征集人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4.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p> <p>5. 投标人信用信息录入：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投标人请于下载征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征集文件的完整性，如有残缺和不明的问题及对征集文件有异议，应在本次招标活动公告期内（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前）向征集人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被视为认可本征集文件内容。</p>

		<p>6. 本项目所有澄清、补遗、补充通知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上通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下载和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7.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 (注:使用IE浏览器)。插入CA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p> <p>8. 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服务商)自行承担。</p> <p>9.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工程管理服务行业</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p>基本费用=送审项目工程结算金额×基本费率×中标百分比; 核减费用=工程结算核减金额×核减费率×中标百分比。 规定费率:基本费率0.8%;投标核减费率1.5%。 注:投标报价在规定费率基础上按百分比报价。</p>
10.2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规则:直接选定方式。
10.3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入围的供应商缴纳,金额按照每家入围供应商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进行收取。
10.4	电子招标投标	<p>具体要求:</p> <p>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点击【我要投标】,获取电子征集文件及其它资料。</p> <p>2. 根据《濮阳市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操作说明》要求使用《濮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注: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在办事服务中下载)。</p>

		3. 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招标文件中与招标公告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政府采购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执行。
10.6	供应商义务	供应商应保证其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一发现有虚假资料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如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诉讼的权利。

1、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1.2 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征集人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服务区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周期要求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框架协议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周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入围。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3)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及淘汰率

具体入围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入围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入围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响应和偏差

1.8.1 供应商的服务、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征集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1.9 语言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征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11 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2 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2.1.1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服务要求、征集程序和合同条件。

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评审方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征集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征集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征集人，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征集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征集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征集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完全认可。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介发布变更公告。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自行在电子化交易系统查看。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包括得部分：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3.2.1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作为第二阶段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时的合同结算价款依据（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1”），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2.2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应完全包括征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应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3.3.2 响应文件应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而予以拒绝。

3.3.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入围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征集不收取入围保证金，需提供响应函。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7 响应文件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一览表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征集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质量要求、周期要求、服务区域、框架协议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征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化交易系统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盖章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通过下载征集文件的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化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提交回执通知。提交时间以提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进行修改或撤回的，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 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按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程序电子开标，供应商应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解密及查看开标情况。

6、评标

6.1 评标过程的保密

6.1.1 在公布评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和信息，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露。

6.1.2 供应商在此过程中对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将会导致取消其投标文件的评定。

6.1.3 入围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入围供应商就评标过程情况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未入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或其他有关人员处获取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3 评标原则

6.3.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授予框架协议

7.1 入围结果公告

7.1.1 征集人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征集人。征集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征集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7.1.2 征集人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征集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征集人、征集人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征集人和征集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7.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7.2.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

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7.2.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7.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签订框架协议

7.5.1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5.2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本章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7.5.3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7.5.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7.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征集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5.7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7.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7.6.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7.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7.7.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具体清退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7.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得增加协议供应商。

7.7.3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7.8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7.8.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具体清退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8.2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7.8.3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8、重新招标

8.1 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内容应该包括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明确的质疑事项与请求、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质疑函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 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所满足的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评审。

第四章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审查标准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征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函	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函的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2.1项规定
		服务区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5项规定
		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周期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3.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响应部分： 15 分 技术部分： 50分 综合部分： 35分	
3.2.2 (1) 报价响应部分 评分标准 15分	响应报价 (15分)	基本费用=送审项目工程结算金额×基本费率×中标百分比； 核减费用=工程结算核减金额×核减费率×中标百分比； 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折扣）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15；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3.2.2 (2) 技术标部分 评分标准 50分	1、工作组织实施 (5分)	本项目工作组织实施方案的全面性及合理性（包括主要管理流程，包括运作流程图、服务措施、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服务成果达到质量要求）情况进行评分。 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效果等的，得 5 分； 服务方案全面，能符合项目需求，有提出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果的，得 3 分； 服务方案简单，服务流程不完整，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果措施简单的，得 1 分。	
	2、人员机构设置 (5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机构设置、分工及各个环节均设置有相应的机构和健全的质量控制及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评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机构设置合理，拟投入人员配备齐全、技术力量雄厚、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可行，能够完全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管理制度健全的，得 3 分；</p> <p>机构设置简单、管理制度不健全，不能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 1 分。</p>
	3、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5分)	<p>质量目标明确，并有实现质量保障措施，具有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方法。</p> <p>有制定全面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的，得 5 分；</p> <p>有制定相应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基本的质量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基本保证服务质量的，得 3 分；</p> <p>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不全面，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的质量控制措施实施性差，得 1 分。</p>
	4、工作流程 (5分)	<p>提供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体现标准化服务，管理服务水平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p> <p>全面详细、切实可行，得 5 分；</p> <p>比较详细、基本可行，得 3 分；</p> <p>不够全面详细、实施性较差，得 1 分。</p>
	5. 风险管控措施 (5分)	<p>提供工作过程中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管控措施，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p> <p>全面详细、切实可行，得 5 分；</p> <p>比较详细、基本可行，得 3 分；</p> <p>不够全面详细、实施性较差，得 1 分。</p>
	6、进度保障措施 (5分)	<p>提供进度保障措施，时间安排紧凑，后备岗位人员替补方案。</p> <p>全面详细、切实可行，得 5 分；</p> <p>比较详细、基本可行，得 3 分；</p> <p>不够全面详细、实施性较差，得 1 分。</p>
	7、档案管理措施 (5分)	<p>提供造价评审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管理制度。</p> <p>全面详细、切实可行，得 5 分；</p> <p>比较详细、基本可行，得 3 分；</p> <p>不够全面详细、实施性较差，得 1 分。</p>
	8、服务承诺 (15分)	<p>1. 提供服务承诺，主要包含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的服务工作。</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全面详细、切实可行，得 3 分； 比较详细、基本可行，得 2 分； 不够全面详细、实施性较差，得 1 分。</p> <p>2. 提供执业人员承诺及保障措施：在服务期内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如果更换，必须提前一个月向采购人申请报备。拟派项目组其他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私自更换人员名单，如私自更换，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p>全面详细、切实可行，得 3 分； 比较详细、基本可行，得 2 分； 不够全面详细、实施性较差，得 1 分。</p> <p>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自行配备必要的测量工具、交通工具，满足工作需要的承诺。</p> <p>全面详细、切实可行，得 3 分； 比较详细、基本可行，得 2 分； 不够全面详细、实施性较差，得 1 分。</p> <p>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廉洁自律，对承接的任务严格保密的承诺，并有相应的措施。</p> <p>全面详细、切实可行，得 3 分； 比较详细、基本可行，得 2 分； 不够全面详细、实施性较差，得 1 分。</p> <p>5. 供应商做出的有利于业主高效开展工作的其它承诺。</p> <p>全面详细、切实可行，得 3 分； 比较详细、基本可行，得 2 分； 不够全面详细、实施性较差，得 1 分。</p>
3.2.2(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	1、企业业绩 (15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作为企业参与过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的，每份合同得3分，满分15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5分	2、造价咨询企业人员其他资格证书(10分)	<p>1. 拟派人员中具有：同时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含项目负责人）每人加3分，仅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中级职称每人加2分，不重复得分，最多加5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及社保部门开具的近半年的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注册造价师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p> <p>2. 拟派人员中，专职人员不少于12人且注册造价师人数满足6人以上（含6人）的得5分，专职人员不少于12人且注册造价师人数满足6人以下、5人以上（含5人）的得4分，专职人员不少于12人且注册造价师人数满足5人以下、3人以上（含3人）的得2分，专职人员少于12人且注册造价师人数3人以下的得0分。（专职人员需提供社保部门开具的近半年的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注册造价师需提供身份证扫描件、注册证扫描件及社保部门开具的近半年的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注册造价师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p> <p>注：第一项及第二项要求人员可重复计分。</p>
	3、造价软件锁（5分）	<p>供应商持有造价计价计量造价软件锁数量在30个以下得3分，每增加5个加1分，最多加2分；此项最高得分为5分。（提供软件合同书（协议）或发票）。如软件锁为网络锁，一个节点视为一个锁。</p>
	4、协助业主报批、评审、论证等（5分）	<p>1. 协助方案全面详细、切实可行，得5分；</p> <p>2. 协助方案比较详细、基本可行，得3分；</p> <p>3. 协助方案不够全面详细、实施性较差，得1分。</p>
<p>注：以上各项评分标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1. 供应商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p> <p>2.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p>3.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说明：征集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关扫描件。</p>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响应）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响应）报价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2.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日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响应）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对于投标（响应）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政策性加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3.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政策性加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4.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

1. 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文件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响应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响应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响应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小组按照各评审专家质量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质量评分相同的，由评审小组随机抽取。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并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中标后项目单位和中标单位依据实际情况自行修改)

委托人:

咨询人:

双方经过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

2. 服务类别: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3. 征集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年 月 日开始实施, 至 年 月 日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 4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两份,

委托人: (盖章)

咨询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住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符合委托人要求或规定的工程造价咨询相应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及资格证书、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和二十三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并要求委托人提

供明确资料。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到工程现场进行必要勘察。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并随时查看进度成果。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或自托委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咨询人违约之日起满两年。咨询人应在约定的期间按时完成造价咨询项目。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赔偿方式为赔偿约定违约金或相应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七条 咨询人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的，应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八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九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相应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30 日前书面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三条 咨询人由于委托人的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完成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第二十四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五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七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七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八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九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一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二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得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三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建筑法》《合同法》《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河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财政投资项目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财政投资项目工程量清单、预算控制价和预（结）算审核等服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 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 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 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 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15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约定违约金或相应经济损失

第六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合同费用计算方法

本合同采用阶梯式固定费率计费。工程预、结算审查委托费由基本费和审核增减追加费构成。合同收费按发改委相关收费标准的最低值乘入围单位报价均值。单个委托项目按上述方法计算收费,不足元的,按元支付。

以抽调工程造价咨询人员方式审核项目的,费用标准按元/人、工日结算。

以上费用为合同的全部费用,无其他费用。

2、费用支付

乙方提交了合格的咨询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将全额委托费发票提交给甲方,甲方审核合格后,向乙方支付该项目的委托费用。费用每半年集中支付一次。

第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按现行汇率计付。

第八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濮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第一条 委托方式

委托人以征集文件确定的方式确定中签人进行委托。

第二条 报告的提交和验收

1、报告由委托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提交期限;一个项目确定一个提交期限;一个项目提交一个报告,该报告一式3份向委托人提交(另提交电子版)。

2、报告提交后,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通过。未予通过的,咨询人应在5日内重新提交报告,直至通过为止。该审核不免除咨询方的合同义务和责任。

第三条 造价咨询报告的使用

委托人及其同意的与项目有关的第三人均有权使用本报告。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为了保证合同履行，咨询人应向委托人缴纳一万元的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于本合同签定之日缴纳。若无违约，则在本合同终止后 10 日内无息退还。

第五条 委托人的权利义务

1、根据业务需要，负责咨询人与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

2、因政策等情况变化，委托人有权变更调整项目范围，因此增加工作量的，双方另行协商相关费用问题。

3、有权随时了解工作的进展情况，根据工作计划需要，督促咨询人加快业务进度，随时就有关问题进行质询。

4、当咨询人违反合同约定及造价咨询中介公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委托人根据实际违约情况采取暂停业务委托、扣减委托服务费用、解除本合同等处罚措施；当咨询人重大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人有权把咨询人拉入黑名单，取消其以后参与投标资格。

第六条 咨询人的权利义务

1、保证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具有开展造价咨询业务的相应资质和能力，工作人员应当诚实正直，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规范，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业务。

2、咨询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等，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按时出具合格的咨询报告，对所出具的咨询报告负责。因咨询人出具含有虚假、不实、有偏见或具有误导性的分析或结论的咨询报告对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咨询人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3、为完成该咨询项目，咨询人应派出满足咨询项目的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人员组成相对固定的咨询项目组，以确保工作进度和质量。其中，投标文件中的固定人员 80%不得更换。（增加“按照本合同约定调动、更换工作人员的，需提前一周书面告知委托人，并获得委托人的同意，并保证调动、更换进入工作的人员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

4、就咨询的重大政策、标准方法和技术问题与委托人保持密切沟通；就咨询依据、原则向委托人进行解释说明。

5、一经中签项目，咨询人应积极准备并及时开展业务。咨询人应在接到委托人通知时两个小时内到达现场。

6、咨询人应独立自主完成咨询工作，不得将咨询业务进行转让或转委托。

7、咨询人及其人员不得收受或索要非正当利益，不得向相关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非法利益。

8、咨询人应具有抗风险、干扰能力，自行处理工作中遇到的影响正常开展的各种特殊情形。

9、依法缴纳有关税费。

10、委托人解除合同的，咨询人可以要求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委托费，咨询人违约的除外。

11、在依法公平、公证的基础上，咨询人应保障国有资产利益，尽最大能力使工程造价审减额达到最大化。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咨询人拒绝提供或违约终止咨询服务的，没收履约保证金，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并承担赔偿责任。

2、咨询人逾期出具报告的，按该项目的委托费的100%支付违约金，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并承担赔偿责任。

3、咨询人转让或转委托等非自行完成服务项目的，没收履约保证金，咨询人应支付项目委托费用100%的违约金，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并承担赔偿责任。

4、咨询人具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投标规定和承诺的，没收履约保证金，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并承担赔偿责任。

5、咨询人出具的咨询造价要与市场价格一致，高评或低评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不支付该项目的委托费，且咨询人应承担损失的赔偿责任。

6、咨询人提供咨询服务，应当或可以审减的数额而未能审减去除的，咨询人按未审减额的100%支付违约金。

7、因咨询人违约导致委托人解除合同的，委托人不再支付该项目的委托费。

8、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委托费用的，应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9、任何一方不履行其他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 (1) 咨询人违反征集文件规定条件和承诺的；
- (2) 在合同期限内，咨询人发生变化，导致不再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条件的；
- (3) 咨询人拒绝提供服务的；
- (4) 咨询人非自行完成工作的；
- (5) 咨询人逾期出具报告，在督促限期内仍未出具的；
- (6) 咨询人在单个项目中，报告提交三次未获通过的；
- (7) 咨询人在两个及以上项目中，报告均提交两次未获通过的；
- (8) 咨询人在单个项目中累计发生三次逾期达到现场的；
- (9) 因咨询人出具的报告给委托人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影响的；
- (10) 咨询人可以审减而未能审减数额较大的；
- (11) 咨询人存在其他严重违约情形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咨询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 (1) 委托人不给予任何协助，无法开展咨询工作的；
- (2) 委托人未按约定支付合同费用的；
- (3) 委托人有违法要求的；

(4) 委托人存在其他严重违约情形的。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 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 、冰雹、雪灾 、评估对象灭失、政策变化 、 法律法规修改或失效等不能预见 、不能避免 、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 ， 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三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因一方未及时补救造成损失扩大的 ， 向对方承担该扩大的损失的赔偿责任。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 、减少损失的 ， 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条 通知及联系

1、双方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通知 、联系：

委托人联系人：

传真：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咨询人联系人：

传真：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2、上述联系方式若有变更 ， 应及时通知对方 ， 否则由变更方承担不利后果。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盖电子签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部分文件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七、供应商实力
- 八、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响应函

致：

我们收到了贵方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愿按照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 我们承诺，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我方完全响应招标第四章“合同文本”和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要求。
- (9) 若我方入围，我方同意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用给招标代理公司。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大写：最高限价的百分之____； 小写：最高限价的_____%。
服务期限	
周期要求	
质量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备注	

供应商：（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电子签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盖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盖电子签章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技术部分文件

供应商按照自己对项目理解及第三章评标办法中 3.2.2（2）技术标部分评分标准自行编写。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或职务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或 相关证明编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六、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征集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招标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公司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征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征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与征集人签订合同；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征集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

切法律 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 公 司 对 上 述 承 诺 的 内 容 事 项 真 实 性 负 责 。 如 经 查 实 上 述 承 诺 的 内 容 事 项 存 在 虚 假 ， 我 公 司 愿 意 接 受 以 提 供 虚 假 材 料 谋 取 中 标 追 究 法 律 责 任 。

投标人：（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实力

(一) 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供应商应附业绩合同，具体时间要求见评标办法。

当本表内容与所附证据材料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以供应商所附的证据材料为准。

(二)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月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月日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专业年限	
执业资格 (如有)				职 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 任务					
本人主要 业绩成果	1	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3				
	4				
	5				
	6				
其它需 补充的情况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三) 项目部其他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专业年限		
执业资格 (如有)			职 称 (如有)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项目部其他人员的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八、其他材料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征集人）：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征集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征集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工程管理服务**行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4.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投标承诺函

致： (征集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 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 向贵方支付人民币伍万元整作为违约赔偿金。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盖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6.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